

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空間優化輔導計畫

____店家名稱/品牌名稱____計畫書

申請公司/行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繳交本計畫書前，請申請者自行再次確認以下項目皆已完成填寫。

申請資料	已完成檢查
1、 基本資料	☐

2、 店面改造計畫書	☐
3、 預算及經費編列表	☐
4、 業者承諾暨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5、 附件繳交共_____張	☐

1、 基本資料

店家/品牌名稱		營業登記名稱	
聯絡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聯絡電話	()
聯絡人信箱			
公司/行號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登記所在地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行號	□同上		
營業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資格勾選	☐ 具113年度彰化友善店家資格 ☐ 具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資格 ☐ 已申請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請先行至 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申請 , 需繳交附件資料)		

本年度是否曾請領 過本府其他補助(含 申請中)	☐ 是, 已請領_____計畫補助 ☐ 否, 但申請_____計畫補助中 ☐ 否, 本公司／行號本年度未曾申請過其他彰化縣政府(含其所屬機關、 附屬機關、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等)補助。
店家簡介 (300字內)	可撰寫品牌介紹、服務項目、主要特色、本身執行優勢...等內容

2、 店面改造計畫書

預計改造項目現況照片與說明 (至少提供兩張圖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調整增加。)	
圖片1	說明文字1

預計改造項目現況照片與說明 (至少提供兩張圖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調整增加。)	
可提供預計改造項目現況照片電子檔或黏貼照片於此欄	以文字說明 左欄改造內容
圖片2	說明文字2
可提供預計改造項目現況照片電子檔或黏貼照片於此欄	以文字說明 左欄改造內容
圖片3	說明文字3
可提供預計改造項目現況照片電子檔或黏貼照片於此欄	以文字說明 左欄改造內容

3、 預算及經費編列表

項目 項目名稱不得變更或刪除, 如該項目無需申請可免填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補助款 上限最高5萬, 亦不得超過 總經費50%	自籌款	備註 請具體說明 經費支出用途或細項
出入口動線 無礙優化							
空間改造設計							
招牌及門面優化							
識別圖像 整合設計							
燈光氛圍配置							
總計(含稅) 請以小寫數字填寫右側欄位							
總計(含稅) 請以大寫數字填寫右側欄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填寫注意事項

- 1、 以上金額須含設計費用、裝潢施作、稅金等費用之總計, 主辦單位將視其合理性與可行性評估計畫是否執行。
- 2、 請填寫正確內容, 主辦單位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 將保留或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
- 3、 本文件申請內容說明及相關送交規定, 請仔細檢查後再送出, 避免因資料疏漏而影響申請權益。
- 4、 免收報名費, 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 報名參加評選之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針對未獲補助之申請案, 執行單位將協助銷毀, 以保障申請單位權益。

5、不補助項目(以下項目原則上不列入補助)：

- 結構工程、隔間牆敲除、增建工程等大型施工
- 冷氣、排煙、排水等機電設備工程
- 純購置商業用途設備(如咖啡機、冰箱等非裝修類設備)
- 無法明確對應設計成果之材料購買費用(如大宗建材或未施工之備品)
- 申請改造空間為**不合法之建築使用空間**，如**違法增建、占用騎樓**等不符規定之改造項目

4、業者承諾暨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公司/行號(營業登記名稱)

(以下簡稱本店)申請參與「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空間優化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已充分瞭解並詳閱計畫簡章，同意共同遵守及配合以下事項：

一、基本申請與審查同意

- (一)本店承諾符合本計畫簡章參、申請說明所列之申請資格、營業與設立要件。
- (二)本店同意由彰化縣政府或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店所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有義務配合提供所需資料與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意見。
- (三)本店保證所提報之各項資料及檢具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且正確，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 (四)本店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若因提報或執行計畫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概由申請店家自行負責。
- (五)本店同意遵守本簡章規定之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輔導店家資格，並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二、計畫參與與執行承諾

- (一)本店承諾僅申請乙次本計畫，絕無重複申請之情事。
- (二)本店承諾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未就同一事項重複獲得彰化縣政府(含其所屬機關、附屬機關、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其他商品設計或店面設計改善相關補助。
- (三)本店承諾申請改造之空間須為合法建築使用空間，不申請補助違法增建、佔用騎樓等不符規範之改造項目。
- (六)本店承諾將配合參加本計畫各項會議、專案輔導訪視、本計畫相關之活動。
- (七)本店承諾配合辦理單位及自行記錄拍攝計畫執行過程(含與設計師互動、改造過程等)及成果之影音、照片，以利本計畫之行銷推廣。
- (八)本店將維護管理改造成果至少1年，核定補助後1年內主辦單位將不定期至現場確認維護管理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訪視。

三、資料利用與配合義務

- (一)本店同意彰化縣政府與執行單位(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申請人及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並運用於本計畫之申請、審查、執行、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本店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彰化縣政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二)本店同意彰化縣政府與執行單位(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派員查訪計畫執行情形，並配合計畫成效之後續追蹤，依實填報訪視紀錄表及輔導狀況等資料。
- (三)本店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照片，授權彰化縣政府基於共同宣傳使用。
- (四)本店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委員或人員，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應即通知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四、補助款請領與變更承諾

- (一)本店承諾於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店面改造作業。

(二)本店承諾遵守實報實銷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書、自籌款憑證影本、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需為改造期間內開立之設計費用憑證)等請領文件。

(三)本店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補助款請領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

(四)經彰化縣政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敘明變更事項函文至彰化縣政府，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

五、其他

(一)本申請店家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空間優化輔導計畫」之所有相關規範。

(二)本承諾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空間優化輔導計畫」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承諾人

營利事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行號章)

公司/行號 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5、 附件資料繳交

1、 公司基本資料證明	相關資料請逕自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官方網站查詢，輸入公司/行號後，提供「公司/行號基本資料」畫面截圖，或列印該網頁畫面黏貼於此處空白處。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2、 曾配合政府政策具體措施證明	曾配合政府政策具體措施證明 (如:2025彰化Go購、台灣設計展等之響應佐證)

5、 附件資料繳交

3、 提供多元數位支付之服務之證明	提供多元數位支付之服務之證明 (可附上信用卡、電子支付等照片佐證)
4、 僅勾選申請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者需附上證明資料	僅勾選申請114年度彰化友善店家者，需附上成功送出申請表之畫面截圖或列印後黏貼於此處空白處。